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

100.1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0.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本校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，透過個別會談、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等方式，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，達成追求教學卓越之目標，特制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」。

二、聘用資格

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每學年度得敦請校長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教學領航教師(簡稱領航教師)：

- (一) 曾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或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 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且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之本校專/兼任資深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- (三) 曾獲本校全英授課獎勵者。
- (四) 曾於本校進行英語授課，且該課程獲優良課程獎勵者。
- (五) 外聘專業人士。

三、提供諮詢項目

領航教師可提供之諮詢項目包含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教學精進相關服務
- (二) 課程準備及評量
- (三) 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
- (四)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
- (五) 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
- (六) 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

四、服務對象

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五、經費支給

依服務時間核給領航教師指導津貼(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)，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